

崑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銷過差勤標準表

編號	違規行為	差勤次數	備考
1	宿舍內(寢室)大聲喧嘩而影響安寧者	1-3	
2	未能保持宿舍清潔而影響他人者	1-3	
3	寢室內飼養寵物	1-3	立即改善
4	侵占他人物品	1-3	
5	寢室門口堆放垃圾及雜物者	1-3	
6	逾時繳交宿舍所需各項資料者	1-3	
7	未經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或床位轉讓他人者	1-3	
8	私自動用值星室物品或任何公物者	1-3	
9	借用公物未能準時歸還者	1-3	
10	宿舍辦理各項活動，未事先報備無故缺席者	1-3	
11	申請騎機車，隨意停車或未張貼識別證者(含未按規定貼置)	1-3	
12	宿舍內吸煙、嚼食檳榔者	2-5	
13	隱匿住宿生重大過失，未能據實回報者	2-5	
14	攜帶危險或違禁品入宿舍者	2-5	
15	無故破壞公物者	2-5	
16	將垃圾或物品由窗外丟出，製造髒亂者	2-5	
17	未按時遷出宿舍	2-5	扣保證金
18	不聽從幹部指導，態度不佳(辱罵幹部)者	2-5	
19	使用未經許可之高負載量電器用品(如電鍋、烤麵包機、電磁爐、電暖器、微波爐等)。	5	1. 物品攜回 2. 累犯加重 3. 通知家長
20	使用危險物品或焚燒物品者	5	
21	在宿舍區內外，燃放爆竹者	5	
22	於宿舍內從事傳銷行為	5	
23	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	5	扣保證金
24	寢室交還未能回復原狀	5	扣保證金
25	借用物品故意或過失毀損(含遺失)	5	照價賠償
26	擔任宿舍幹部工作不力、陽奉陰違者，或無故不參加宿舍幹部會議	5	
27	輪值勤務，無故迴避者	5	
28	夜間無正當理由逾時歸宿及未按規定不假外宿者	5	通知家長
29	無故開啟消防警示按鈕	5	
30	門禁後私自打開樓層安全門者	5	
31	門禁時間已過，從其他地方進入宿舍者	10	
32	寢室內群聚喝酒、打麻將賭博將等類似行為	10	依校規懲處並通知家長，麻將沒收。

33	召集外人在宿舍聚眾打架者	10	依校規懲處並通知家長
34	帶非住宿生或異性進入寢室，並過夜者	5-10	依校規懲處並通知家長
35	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（違反智財權）	10	依校規懲處
36	竊盜行為者	10	依校規懲處
37	被罰公差未依規定按時完成或未執行者		列入申請續住之參考

說明：

- 一、其他違規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者，經生活輔導組查明確實影響住宿環境，簽請學務長核示。
- 二、第 18-20 條違反規定者，得沒收保證金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夜間未能返校住宿應主動告知家長及樓長（教官），倘未報備，致在外發生事故，責任自負並依校規議處。
- 四、樓長得依各項事由，將表現績優者建請獎勵。
- 五、凡屬重大違規者，須知會家長，協同輔導。
- 六、本表於 98 年 9 月 28 日經南、北苑（宿委會）於宿舍幹部研習會議通過，自 98 學年度起已開始實施。